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楊吳桂枝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彰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代　理　人　楊鎮愷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楊吳桂枝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。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

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2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之債權表已於110年4月7日公告，並以110年4月7日北院忠110司執消債更恩字第26號函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到院（見執行卷第45頁），惟債務人於110年4月22日具狀表示其原欲請兒子楊昌隆幫忙還款，惟楊昌隆亦因負債而向法院聲請更生中，已無餘力幫忙清償欠款，未此希望改行清算程序等語（見執行卷第57頁），是債務人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之工作、財產及收入情形，認續為執行更生程序並無實益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0年5月7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